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《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5_AC_ E5 AE 89 E9 83 A8 E5_c80_323508.htm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 《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安机关鉴定人登 记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公通字[2006]30号)各省、自 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: 2005 年12月29日,公安部发布了《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 法》(公安部令第83号)和《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(公安部令第84号)(以下简称两个《办法》),并已于3月1日起 开始施行。为推进两个《办法》有效施行,保障鉴定机构和 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顺利开展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 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,确保两个《办法》顺利实施 两个《 办法》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精神的具体体现,是公安机关坚持执法为 民思想,进一步规范鉴定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,是公安机关 五十多年来鉴定管理工作经验的总结。两个《办法》明确了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法律地位,建立了公安机关对 鉴定主体资格实行系统管理和行业自律有机结合的工作制度 , 形成了公安机关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以及鉴定工作规范管 理的科学体系,体现了鉴定工作"科学、客观、公正"的本 质要求。两个《办法》的贯彻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鉴 定工作发展进步,提升公安机关科学实证的能力和水平,使 鉴定工作在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、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司法 公正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,对推动我国鉴定技术现代

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将产生重要影响。 各级公安机关要 高度重视两个《办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,切实加强对鉴定工 作的领导,将登记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要结合本地 实际情况, 认真制定有关实施方案, 为鉴定工作和登记管理 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。各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向党委 、政府汇报有关情况,主动做好与同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 院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的协调工作,主动 商请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业务主管部门给予支持,确保公 安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特别是鉴定工作的顺 利开展。 二、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,切实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是一项专门和长期工作,系 统性和政策性很强,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,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:一要尽快设立或指定登记管理部门。鉴 干公安机关绝大部分鉴定资源和鉴定工作量集中在刑事科学 技术部门的实际情况,在未设立专门登记管理部门前,公安 部和省级公安机关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由刑 事科学技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。登记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任 务是:负责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格的审核登记,颁发证书, 年度审验;负责资格的变更、延续、注销;接受和处理有关 复议申请;负责管理登记有关资料,编制、公告鉴定机构和 鉴定人名册,监督检查鉴定工作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